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1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51
-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13-1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建设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打造中西医协同呼吸疾病智慧诊疗平台，以DeepSeek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为引擎，实现中医辨证论治临床辅助诊疗。通过构建智慧诊疗AI平台，实现智能问诊、辨证诊断和处方推荐等功能。同时，整合中医病案与西医临床多模态医疗数据，构建首个中西医融合的呼吸疾病知识图谱，支持临床研究和科学决策，实现临床诊疗方案的挖掘与科学内涵解析，为提升呼吸疾病临床与基础研究水平建立智能平台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服务期限（平台开发交付期限）：2027年09月30日前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质保期：免费3年质保服务。
-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至验收合格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8月01日以来任意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 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孙得力、李倩

电话：177037864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得力、李倩

电话：177037864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孙得力、李倩 电话：1770378643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600000.00.00元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本项目拟打造中西医协同呼吸疾病智慧诊疗平台，以DeepSeek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为引擎，实现中医辨证论治临床辅助诊疗。通过构建智慧诊疗AI平台，实现智能问诊、辨证诊断和处方推荐等功能。同时，整合中医病案与西医临床多模态医疗数据，构建首个中西医融合的呼吸疾病知识图谱，支持临床研究和科学决策，实现临床诊疗方案的挖掘与科学内涵解析，为提升呼吸疾病临床与基础研究水平建立智能平台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1.3.2	服务期限 (平台开发交付期限)	2027年09月30日前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免费3年质保服务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至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告
1.4.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注：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技术要求重大偏离）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3.1	响应报价要求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5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它注意事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

		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7.6	付款方式	（1）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展一期建设，涵盖数据资产平台搭建与数据模型训练，一期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30天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的60%。 （2）二期建设，智能引擎平台、患者小程序、医生APP等，二期建设完成并并正常运行30天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的40%。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p>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人：孙得力、李倩、孟召  电 话：1770378643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0.2	二次（多轮）报价相关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次数：<b>两轮（第一轮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b></p> <p>2. 未在规定时间内时进行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b>无效响应处理</b></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p>（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 名：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银行  账 户：462200100100016844</p>

10.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8	技术支持	供应商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交易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致电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号码为 0371-61335566
10.9	发票开具	<p>本司发票仅提供电子版。</p> <p>请成交供应商于缴纳代理服务费后发邮件至邮箱hnzy204@qq.com，邮件名为“开发票+***项目”，邮件正文需备注发票类型（普票、专票）、开票内容（服务费）、发票金额及开票信息（企业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以上内容需要复制粘贴，请勿使用扫描件，并反复核对确保没有错误）。</p> <p>我司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计整理开票信息并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会将电子版发票通过邮件回复至供应商邮箱。如3个工作日后未收到，请致电询问。</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条中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3.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3.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3.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3.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包括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3.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问题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3条。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10.2 二次（多轮）报价

A.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C.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标：54分 综合标：16分	
2.2.2 (1)	磋商报价 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的不重复扣除。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54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8项，共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明）； 2、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9分，每有1条不满足扣0.2分，超过10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p>项目实施方案 (16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6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评估等方面。投标人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2.2.2 (3)	综合标 (16分)	<p>业绩 (4分)</p>	<p>1.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经理 (2分)</p>	<p>本项目实施经理需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p>
		<p>企业实力软件著作权 (6分)</p>	<p>投标人具备以下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1. 中医药大数据系统（关键词：“中医药”、“大数据”） 2. 中医核心方药分析系统（关键词：“中医”、“方药（处方）”） 3. 人机协同的医学信息抽取质量管理和挖掘分析系统（关键词：“人机协同”、“信息抽取”） 本项全部得分6分，缺少一项扣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注：①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不得晚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 ②每项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每项著作权名称的关键字项必须同时满足一致，并且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障措施 (4分)</p>	<p>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4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2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证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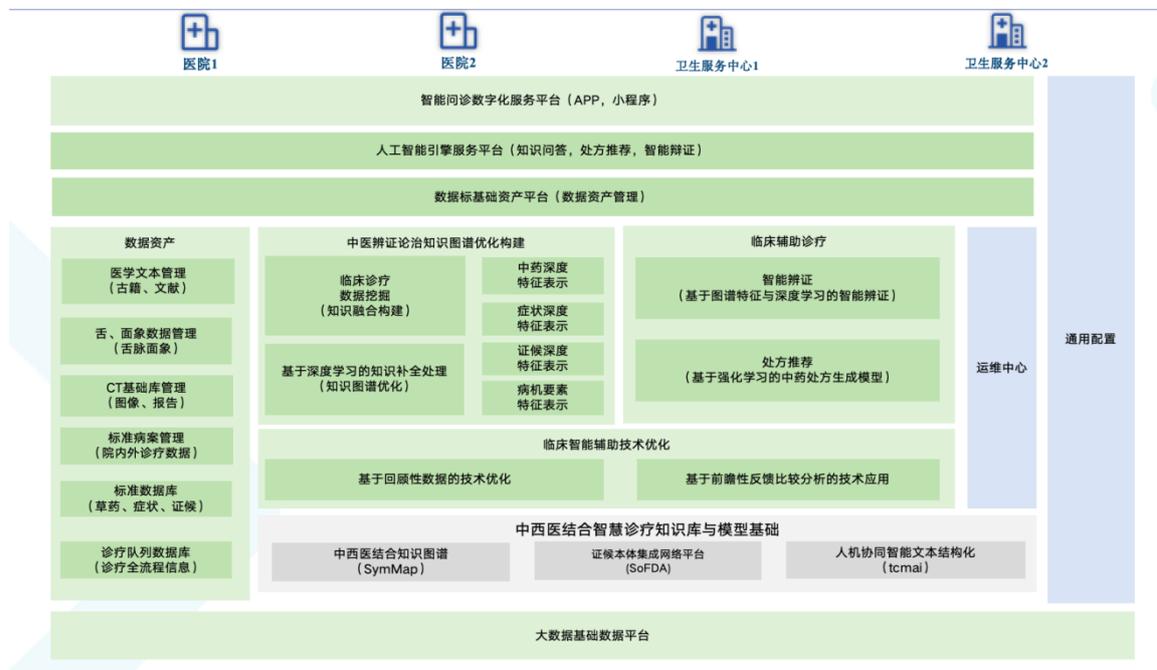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软件建设”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基于多模态大语言模型，综合整合文本知识节点、临床影像特征和舌脉象等多种数据源，从而构建一个全面的呼吸疾病知识图谱。其次，在知识图谱基础上开发一个呼吸疾病AI诊疗系统，实现患者与医生之间的数据互动，实现中西医结合的智能诊疗体系，推动中西医的有效结合，为临床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诊疗方案。促进医疗服务的智能化与高效化，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健康保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路线图

(1) 数据资产平台

数据资产平台通过整合医学文本、舌象、影像、病案、队列及术语数据库，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为AI智慧诊疗服务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数字医疗高质量发展。

① 多模态数据资源库

专科数据库集群：整合医学文本资源库（含电子病历、科研文献）、舌象基础库、影像基础库、标准术语数据库

病案数据中心：存储结构化病案，内置智能质控引擎，通过质控规则（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编码准确性）自动标记问题数据。

多病种队列库：构建专科队列，包含患者全周期诊疗数据、生物样本信息、随访记录，支持CRF表单自定义与数据动态更新。

## ②全流程数据治理

智能采集与清洗：部署ETL工具链实现多源数据自动接入，应用文本结构化技术对非结构化文本（如入院、病程、出院记录）进行实体识别与标准化处理。

## ③科研数据服务中枢

队列数据精准调取：提供可视化条件筛选器（疾病分期、用药史、检验指标区间等），并提供生存分析、倾向性评分匹配等多种统计模型，研究成果可视化图表。

## ④数据价值评估及安全和权限管理

用户满意度监测：构建包含数据完整性（35%）、响应速度（25%）、应用成效（40%）的评估模型，通过AI情感分析处理用户反馈，满意度看板实时刷新。

数据管理：实施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 (2)人工智能引擎服务平台

### ①中西医结合知识图谱构建

系统需内置中西医症状、疾病、基因、中药和靶点等的知识库包含6种实体、5万余条直接实体关系和近15万间接关系，提供基础性的网络药理学数据资源库。

面向呼吸疾病的中西医结合精准医学知识图谱，基于数据资产平台数据，使用信息抽取和多源信息融合的方法，建立证候-症状-疾病-基因（蛋白）-药物等，实现临床诊疗与生物学基础相结合的中西医结合异质多维知识图谱。

### ②中医临床数据挖掘和辅助诊疗方法研究

利用真实世界回顾性数据，应用中医特色分析模型分析临床诊疗数据。

#### 1) .精准人群划分

根据临床病例提取的各类特征，划分为若干个患者亚群，划分为非重叠划分。在得到亚群划分之后，对结果进行分析，对亚群特异性进行分析

(a) 通过富集分析发现不同亚群的特异性特征。

(b) 通过kaplan-meier生存曲线以及logrank检验方法进行不同亚群的差异分析。

#### 2) .病症治效特征分析

通过多维检索分析（OLAP）等方法，分析病例的病症证治效特征。如年龄、性别等人口学特征，基础疾病情况，临床表现特征、中医药应用情况等；

#### 3) .适应症分析

通过处方名，抽取处方对应的患者病例中所有症状，对该方和提取出的症状进行统计分析，探索目标处方在指南文献之外的适应症。

#### 4) .回顾性队列的临床治疗方案疗效评价

分组基线比较采用曼-惠特尼U检验 (Mann-Whitney U test) 计算两组分布上的差异。

采用卡方检验或Fisher精确检验计算两组在变量上的分布差异，计算两组的症状特征差异，如（性别，症状，疾病，中药，西药，中成药）

两组数据生存分析，如：KM生存曲线、Cox回归分析

倾向性评分比较两组数据，最后输出匹配结果表，包含匹配数量，变量smd和p值等信息。

#### 5) .核心处方分子机理分析

基于网络药理学分析方法进行方证机制分析，探索诊疗经验的分子生物学证据；通过该环节分析可完成的工作有：

##### (a) 成分关联

可在核心用药的基础上，列出对应的各药化学成分列表，并提供成分选择；

##### (b) 基因关联

系统可选择关注的疾病临床特征，并列出的表型基因，提供基因选择；

##### (c) 基因模块分析

分析疾病特征与药物成分，使用PPI网络 (String9) 根据其相关性进行了社团划分，划分为314个模块 (M1-M314) 得出作用基因的交集基因模块；

##### (d) 基因富集分析

提取特定中药、合并疾病、症状或基因模块相关的基因列表，应用PathWay和GO (Gene Ontology) 的基因列表进行相关性分析，以得出该基因列表在那些功能类群或代谢通路上产生了富集，进而从分子层面对中药、合并疾病、症状或基因模块的功能进行分析。

Pathway分析：指代谢通路，对基因列表进行pathway分析，可以了解实验条件下显著改变的代谢通路；

GO分析：基因本体，包括分子功能 (Molecular Function)，生物过程 (biological process) 和细胞组成 (cellular component) 等部分。通过基因的GO 分析，可以探索治疗方案可能和哪些基因功能的改变有关。进一步解释临床有效方证的生物学机制。

#### ③知识问答引擎构建

基于中西医结合精准知识图谱和中医临床数据挖掘结果，整合中医有关呼吸系统疾病的知识，包括疾病分类、相关症状、辨证施治原则及常用中药和疗法，形成全面的知识库。并利用真实世界的临床诊疗数据挖掘分析结果，从中提取有效的临床实践经验，以提高系统答案的可靠性和实用性。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用户的提问进行语义理解，并根据知识图谱和临床数据生成精准的回答。此外，系统还将集成用户反馈机制，通过不断的互动收集和更新信息，优化问答引擎的响应速度和准确度，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 ④多模态智能诊断引擎构建

基于真实世界临床病例数据集与辨证论治知识图谱，结合强化学习、知识图谱推理、分析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可解释性辨证论治诊断决策系列模型研制，包括针对患者四诊信息采集的智能问答模型、针对病证结合的人群分型判别模型及智能辨证模型，为贯通临床辅助提供决策支持。

#### ⑤智能处方推荐引擎构建

以名老中医及其传承团队为依托，利用真实世界回顾性数据和前瞻性名医诊疗数据，采用大语言模型(LLM)技术构建TCM-GPT，提供准确推荐临床处方(药物组成及剂量)和预后评估等功能的智能引擎，并在名老中医本人深度参与下，进行处方推荐的优化，实现与名医的高匹配度。

### (3)患者小程序

AI智慧诊疗平台患者小程序端整合多种功能模块，为患者提供全面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以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显著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推动医疗服务向高效便捷方向发展。

#### ①健康管理

患者小程序端实现了患者个人健康信息的集中管理，方便患者随时跟踪自己的诊疗记录和健康变化，为患者提供了一个全面的个人健康信息平台。

#### ②智能问诊与咨询

AI问诊：调用人工智能引擎，对患者的症状进行快速初步分析，提供即时的健康建议，降低了患者寻求医疗帮助的门槛。

在线问诊：允许患者与医生进行实时沟通，进一步提高了医疗咨询的便捷性，消除了传统就诊中的时间和空间限制。

知识问答：为患者提供了丰富的健康知识和常见问题解答，提升了患者的健康素养。

#### ③健康宣教与自我管理

个性化健康宣教：根据患者的具体健康状况和需求，推送疾病预防、健康生活方式、康复指导等教育内容，帮助患者更好地管理自身健康。

用药提醒：系统根据患者的处方信息，自动设置用药提醒，确保患者按时服药，提高用药依从性。

#### ④就医辅助服务

预约检查检验：患者可在小程序上预约各类检查检验项目，无需排队等候，节省时间，提高就医效率。

处方购买与物流查询：患者可直接在小程序上购买处方药品，并实时查看处方药品的物流状态，及时了解药品配送进度，确保药品按时送达。

### (4)医生智慧诊疗

AI智慧诊疗平台构建医生端多终端工作台（APP、PC），深度融合在线接诊、患者管理、数据采集分析及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核心功能，推动数字医疗高质量发展，增强患者对医疗服务的信任。

#### ①在线接诊与医患交流

在线接诊：医生可通过医生APP和PC端实时接收患者的问诊请求，随时随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医患交流：支持医生与患者进行文字、语音、图片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方便医生详细了解患者的病情，同时也能让患者及时获得医生的回复和建议。

#### ②患者管理

预约管理：可在平台上查看患者的预约信息，对预约进行管理和调整，提高工作效率。

病历更新：在接诊过程中可随时更新患者的病历信息，确保病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健康监测：通过平台对患者的健康数据进行长期监测和分析，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 ③数据采集与分析

院内病例数据查询：可查阅患者院内病例数据（HIS、LIS、PACS等信息系统的查询及智能病历查看与分析），全面了解患者的病史和治疗情况。

检查检验报告解读：提供检查检验报告的智能解读功能，帮助医生快速准确地分析报告结果，为诊断提供有力支持。

#### ④人工智能辅助诊疗

疾病分型判别：利用人工智能引擎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精准的疾病分型判别，为医生提供诊断参考，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

智能问诊：在患者问诊过程中，人工智能引擎可根据患者的症状和病史进行智能问诊，初步分析病情，为医生节省时间。

智能辨证：结合中医理论，对患者的症状进行智能辨证，为医生提供辨证论治的参考依据。

智能处方：根据患者的病情和诊断结果，人工智能引擎可为医生提供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推荐，包括用药建议等。

预后评估：对患者的治疗效果和预后进行智能评估，为医生制定后续治疗计划提供参考。

#### ⑤系统管理与优化

智能预警：系统可对患者的病情变化和潜在风险进行智能预警，提醒医生及时关注和处理。

用药相互作用提醒：在医生开具处方时，系统会自动检测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为医生提供用药安全提醒。

个性化治疗方案推荐：根据患者的个体情况和病情变化，人工智能引擎可为医生提供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推荐，帮助医生优化治疗效果。

人工智能引擎优化：后期根据前瞻性诊疗数据，对人工智能引擎进行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其性能和准确性，以更好地服务于医生和患者。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为甲方进行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研发。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专职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提供1年技术支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平台功能需求、产品说明；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 (大写：)；
2.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本项目交付周期，分两期实施：

（1）一期聚焦数据与算力基础建设：

完成数据资产平台搭建，实现医疗数据统一存储、标准化接入及清洗治理；部署服务器集群并优化安全策略，支撑系统稳定运行；同步开发基础AI模型，通过医学数据分析与迭代训练初步实现智能诊疗功能。

（2）二期推进应用落地与生态整合：

研发患者小程序、医生PC/APP端，构建在线问诊、病历管理等功能模块，确保多终端数据协同；集成一期训练的AI模型至智能服务引擎，优化实时诊疗决策能力；开展多轮系统联调及用户体验测试，最终完成平台上线，并通过培训推广实现医院端落地。两期建设形成“数据-算力-应用”闭环，为智能化诊疗服务提供全链条支持。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展一期建设,涵盖数据资产平台搭建与数据模型训练,一期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的60%。

(2) 二期建设,智能引擎平台、患者小程序、医生APP等,二期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的40%。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书; 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账户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原始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甲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要求客观检测。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软件平台支持甲方完成呼吸疾病辨证论治辅助诊疗数据资产知识存储管理、数据加工、因果知识图谱，患者小程序、医生AI智慧诊疗辅助。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系统部署在甲方并完成系统功能研发。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河南中医药大学。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展；
2. 协调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协助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讨论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无倾向性或排斥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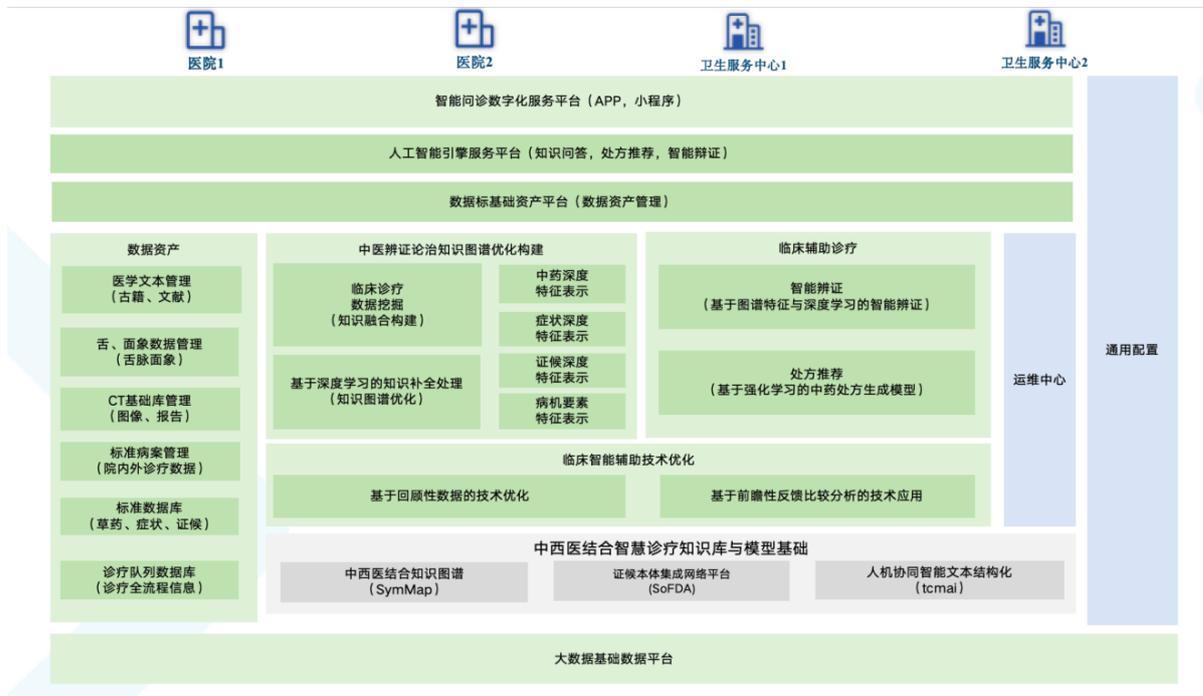
#### 1. 系统架构

技术架构：基于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具备高可用性、可扩展性及容灾备份能力；

数据层：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存储与管理，符合医疗数据隐私与安全规范；

AI引擎：集成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支持中西医结合的智能推理与决策。

#### 2. 功能需求



技术路线图

#### (1) 数据资产平台

数据资产平台通过整合医学文本、舌象、影像、病案、队列及术语数据库，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为AI智慧诊疗服务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数字医疗高质量发展。

##### ①多模态数据资源库

专科数据库集群：整合医学文本资源库（含电子病历、科研文献）、舌象基础库、影像基础库、标准术语数据库

病案数据中心：存储结构化病案，内置智能质控引擎，通过质控规则（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编码准确性）自动标记问题数据。

多病种队列库：构建专科队列，包含患者全周期诊疗数据、生物样本信息、随访记录，支持CRF表单自定义与数据动态更新。

#### ★②全流程数据治理

智能采集与清洗：部署ETL工具链实现多源数据自动接入，应用文本结构化技术对非结构化文本（如入院、病程、出院记录）进行实体识别与标准化处理。

#### ③科研数据服务中枢

队列数据精准调取：提供可视化条件筛选器（疾病分期、用药史、检验指标区间等），并提供生存分析、倾向性评分匹配等多种统计模型，研究成果可视化图表。

#### ④数据价值评估及安全和权限管理

用户满意度监测：构建包含数据完整性（35%）、响应速度（25%）、应用成效（40%）的评估模型，通过AI情感分析处理用户反馈，满意度看板实时刷新。

数据管理：实施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 (2) 人工智能引擎服务平台

#### ①中西医结合知识图谱构建

★系统需内置中西医症状、疾病、基因、中药和靶点等的知识库包含6种实体、5万余条直接实体关系和近15万间接关系，提供基础性的网络药理学数据资源库。

面向呼吸疾病的中西医结合精准医学知识图谱，基于数据资产平台数据，使用信息抽取和多源信息融合的方法，建立证候-症状-疾病-基因（蛋白）-药物等，实现临床诊疗与生物学基础相结合的中西医结合异质多维知识图谱。

#### ②中医临床数据挖掘和辅助诊疗方法研究

利用真实世界回顾性数据，应用中医特色分析模型分析临床诊疗数据。

##### ★1). 精准人群划分

根据临床病例提取的各类特征，划分为若干个患者亚群，划分为非重叠划分。在得到亚群划分之后，对结果进行分析，对亚群特异性进行分析

(a) 通过富集分析发现不同亚群的特异性特征。

(b) 通过kaplan-meier生存曲线以及logrank检验方法进行不同亚群的差异分析。

##### ★2). 病症治效特征分析

通过多维检索分析（OLAP）等方法，分析病例的病症证治效特征。如年龄、性别等人口学特征，基础疾病情况，临床表现特征、中医药应用情况等；

##### ★3). 适应症分析

通过处方名，抽取处方对应的患者病例中所有症状，对该方和提取出的症状进行统计分析，探索目标处方在指南文献之外的适应症。

#### ★4). 回顾性队列的临床治疗方案疗效评价

分组基线比较采用曼-惠特尼U检验 (Mann-WhitneyU test) 计算两组分布上的差异。

采用卡方检验或Fisher精确检验计算两组在变量上的分布差异，计算两组的症状特征差异，如 (性别，症状，疾病，中药，西药，中成药)

两组数据生存分析，如：KM生存曲线、Cox回归分析

倾向性评分比较两组数据，最后输出匹配结果表，包含匹配数量，变量smd和p值等信息。

#### 5). 核心处方分子机理分析

基于网络药理学分析方法进行方证机制分析，探索诊疗经验的分子生物学证据；通过该环节分析可完成的工作有：

##### (a) 成分关联

可在核心用药的基础上，列出对应的各药化学成分列表，并提供成分选择；

##### (b) 基因关联

系统可选择关注的疾病临床特征，并列出的表型基因，提供基因选择；

##### ★ (c) 基因模块分析

分析疾病特征与药物成分，使用PPI网络 (String9) 根据其相关性进行了社团划分，划分为314个模块 (M1-M314) 得出作用基因的交集基因模块；

##### ★ (d) 基因富集分析

提取特定中药、合并疾病、症状或基因模块相关的基因列表，应用PathWay和GO (Gene Ontology) 的基因列表进行相关性分析，以得出该基因列表在那些功能类群或代谢通路上产生了富集，进而从分子层面对中药、合并疾病、症状或基因模块的功能进行分析。

Pathway分析：指代谢通路，对基因列表进行pathway分析，可以了解实验条件下显著改变的代谢通路；

GO分析：基因本体，包括分子功能 (Molecular Function)，生物过程 (biological process) 和细胞组成 (cellular component) 等部分。通过基因的GO 分析，可以探索治疗方案可能和哪些基因功能的改变有关。进一步解释临床有效方证的生物学机制。

#### ③知识问答引擎构建

基于中西医结合精准知识图谱和中医临床数据挖掘结果，整合中医有关呼吸系统疾病的知识，包括疾病分类、相关症状、辨证施治原则及常用中药和疗法，形成全面的知识库。并利用真实世界的临床诊疗数据挖掘分析结果，从中提取有效的临床实践经验，以提高系统答案的可靠性和实用性。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用户的提问进行语义理解，并根据知识图

谱和临床数据生成精准的回答。此外，系统还将集成用户反馈机制，通过不断的互动收集和更新信息，优化问答引擎的响应速度和准确度，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 ④多模态智能诊断引擎构建

基于真实世界临床病例数据集与辨证论治知识图谱，结合强化学习、知识图谱推理、分析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可解释性辨证论治诊断决策系列模型研制，包括针对患者四诊信息采集的智能问答模型、针对病证结合的人群分型判别模型及智能辨证模型，为贯通临床辅助提供决策支持。

#### ⑤智能处方推荐引擎构建

以名老中医及其传承团队为依托，利用真实世界回顾性数据和前瞻性名医诊疗数据，采用大语言模型(LLM)技术构建TCM-GPT，提供准确推荐临床处方(药物组成及剂量)和预后评估等功能的智能引擎，并在名老中医本人深度参与下，进行处方推荐的优化，实现与名医的高匹配度。

### (3) 患者小程序

AI智慧诊疗平台患者小程序端整合多种功能模块，为患者提供全面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以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显著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推动医疗服务向高效便捷方向发展。

#### ①健康信息管理

患者小程序端实现了患者个人健康信息的集中管理，方便患者随时跟踪自己的诊疗记录和健康变化，为患者提供了一个全面的个人健康信息平台。

#### ②智能问诊与咨询

AI问诊：调用人工智能引擎，对患者的症状进行快速初步分析，提供即时的健康建议，降低了患者寻求医疗帮助的门槛。

在线问诊：允许患者与医生进行实时沟通，进一步提高了医疗咨询的便捷性，消除了传统就诊中的时间和空间限制。

知识问答：为患者提供了丰富的健康知识和常见问题解答，提升了患者的健康素养。

#### ③健康宣教与自我管理

个性化健康宣教：根据患者的具体健康状况和需求，推送疾病预防、健康生活方式、康复指导等教育内容，帮助患者更好地管理自身健康。

用药提醒：系统根据患者的处方信息，自动设置用药提醒，确保患者按时服药，提高用药依从性。

#### ④就医辅助服务

预约检查检验：患者可在小程序上预约各类检查检验项目，无需排队等候，节省时间，提高就医效率。

处方购买与物流查询：患者可直接在小程序上购买处方药品，并实时查看处方药品的物流状态，及时了解药品配送进度，确保药品按时送达。

#### (4) 医生智慧诊疗

AI智慧诊疗平台构建医生端多终端工作台（APP、PC），深度融合在线接诊、患者管理、数据采集分析及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核心功能，推动数字医疗高质量发展，增强患者对医疗服务的信任。

##### ①在线接诊与医患交流

在线接诊：医生可通过医生APP和PC端实时接收患者的问诊请求，随时随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医患交流：支持医生与患者进行文字、语音、图片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方便医生详细了解患者的病情，同时也能让患者及时获得医生的回复和建议。

##### ②患者管理

预约管理：可在平台上查看患者的预约信息，对预约进行管理和调整，提高工作效率。

病历更新：在接诊过程中可随时更新患者的病历信息，确保病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健康监测：通过平台对患者的健康数据进行长期监测和分析，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 ③数据采集与分析

院内病例数据查询：可查阅患者院内病例数据（HIS、LIS、PACS等信息系统的查询及智能病历查看与分析），全面了解患者的病史和治疗情况。

检查检验报告解读：提供检查检验报告的智能解读功能，帮助医生快速准确地分析报告结果，为诊断提供有力支持。

##### ④人工智能辅助诊疗

疾病分型判别：利用人工智能引擎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精准的疾病分型判别，为医生提供诊断参考，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

智能问诊：在患者问诊过程中，人工智能引擎可根据患者的症状和病史进行智能问诊，初步分析病情，为医生节省时间。

智能辨证：结合中医理论，对患者的症状进行智能辨证，为医生提供辨证论治的参考依据。

智能处方：根据患者的病情和诊断结果，人工智能引擎可为医生提供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推荐，包括用药建议等。

预后评估：对患者的治疗效果和预后进行智能评估，为医生制定后续治疗计划提供参考。

##### ⑤系统管理与优化

智能预警：系统可对患者的病情变化和潜在风险进行智能预警，提醒医生及时关注和处理。

用药相互作用提醒：在医生开具处方时，系统会自动检测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为医生提供用药安全提醒。

个性化治疗方案推荐：根据患者的个体情况和病情变化，人工智能引擎可为医生提供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推荐，帮助医生优化治疗效果。

人工智能引擎优化：后期根据前瞻性诊疗数据，对人工智能引擎进行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其性能和准确性，以更好地服务于医生和患者。

### 3. 平台性能指标

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leq$ 2秒；

并发用户数：支持 $\geq$ 100个并发用户；

数据处理能力：支持 $\geq$ 100万条数据的高效处理；

AI诊断性能基准：疾病诊断准确率 $\geq$ 90%，基于三甲医院临床验证数据集认证结果为准；

模型推理时效：单病例推理时长 $\leq$ 2分钟，推理流程覆盖数据预处理（归一化/降噪）、模型推断、结果生成全流程 $\leq$ 2分钟。

### 4. 安全性

用户认证：支持多因素认证，确保用户身份安全；

数据加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访问控制：具备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功能，防止未授权访问。

### 5. 兼容性

能够与其他常用医疗信息系统（如HIS、LIS等）进行集成；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和导出。

### 6. 可扩展性

各功能板块模块化，以便灵活扩展和升级；

支持大模型新版本快速迭代与部署

能够适应未来医疗数据量的增长和业务需求的变化。

### 7. 稳定性

具备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能力；

提供完善的故障恢复和应急处理机制。

## 二、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本项目总交付周期为24个月，分两期实施。

（1）一期（12个月）聚焦数据与算力基础建设：

完成数据资产平台搭建，实现医疗数据统一存储、标准化接入及清洗治理；部署服务器集群并优化安全策略，支撑系统稳定运行；同步开发基础AI模型，通过医学数据分析与迭代训练初步实现智能诊疗功能。

(2) 二期（12个月）推进应用落地与生态整合：

研发患者小程序、医生PC/APP端，构建在线问诊、病历管理等功能模块，确保多终端数据协同；集成一期训练的AI模型至智能服务引擎，优化实时诊疗决策能力；开展多轮系统联调及用户体验测试，最终完成平台上线，并通过培训推广实现医院端落地。两期建设形成“数据-算力-应用”闭环，为智能化诊疗服务提供全链条支持。

2. 地点（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展一期建设，涵盖数据资产平台搭建与数据模型训练，一期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30天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的60%。

(2) 二期建设，智能引擎平台、患者小程序、医生APP等，二期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30天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的40%。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5. 包装和运输：

在平台上线前1个月，完成代码、模型、文档的标准化打包。采用容器化技术（如Docker）封装智能引擎、患者小程序及医生端应用，确保环境一致性；数据资产平台通过加密压缩形成独

立数据包，并附交付清单（含版本说明、操作手册、接口文档等）。基于脱敏规则清洗历史医疗数据，采用增量备份与校验机制，确保迁移完整性。全程遵循医疗信息安全规范（如HIPAA/GDPR），运输过程启用端到端加密传输，关键节点留存审计日志。

## 6.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服务

**质保期限：**呼吸疾病智能诊疗平台提供免费3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对平台的软件和硬件问题负责免费维修和优化升级，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如平台出现故障或性能问题，供应商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重大故障，将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确保平台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 2. 技术支持

**远程支持：**在质保期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专业的技术团队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远程桌面连接等方式，协助用户解决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技术培训：**为了确保用户能够充分使用平台的功能，供应商将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平台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帮助用户熟悉平台的使用和管理。

### 3. 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供应商将严格遵守质保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在质保期内，定期对平台进行性能检测和优化，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延长平台的使用寿命；

**客户满意度：**以客户满意度为服务目标，积极倾听用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如用户对质保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建议，可通过客服热线进行反馈，供应商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和改进；

**持续改进：**供应商将根据技术发展和用户需求，不断优化质保服务内容和流程。定期对服务团队进行培训和考核，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呼吸疾病中西医结合智慧诊疗AI平台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XXX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附录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业绩证明材料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附录表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我方成交：

-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b. 随同本磋商承诺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d.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e.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附录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无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无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1. 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次采购货物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承诺如下：

1.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响应，\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_\_\_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_\_\_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2. 设备制造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设备投入使用后，供货商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_\_\_次上门回访与巡检（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培训要求：提供较全面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培训方案，包括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使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的老师能正确掌握系统的使用功能。供应商应针对针对不同的用户层次提供针对性的用户培训，如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对所有用户讲解系统功能，演示系统工作流程，以便于各部门对各自业务系统使用的把握，以达到各用户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供应商须安排专门工程师在中国境内提供免费安装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_\_\_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_\_\_人/\_\_\_次。（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4.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包装与运输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4. 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下：**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8月01日以来任意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五、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 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分细则中要求为准。

2. 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有无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的序号、设备名称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 十一、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微型企业无需提供该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下页附表。

。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